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7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2,259,161股,均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该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股本总数持续变化。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指截至2023年6月2日公司总股本263,841,097股)的16.02%。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2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370,229股。

(二)股份登记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其余发行对象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非交易日顺延)。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上市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8,111,068	18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48,986	6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92,307	6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10,121	6
5	UBS AG	2,834,008	6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34,008	6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30,364	6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79,757	6
9	金宁经开产业强链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7,327	6
10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291	6
11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4,291	6
12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定盈再融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4,291	6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291	6
14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5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255,119	6
合计		60,370,229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63,912,97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76,2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截至2023年6月2日,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数为-76,200股。

(二)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2,000万元。转股期为2022年3月22日至2027年9月13日。自2022年12月10日至2023年6月2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4,321股,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数为4,321股。

截至2023年6月2日,公司总股本为263,841,097股。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不存在随公司股本数量变化而调整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2,259,161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9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48,986	3.13%	8,248,986	0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92,307	2.92%	7,692,307	0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10,121	1.90%	5,010,121	0
4	UBS AG	2,834,008	1.07%	2,834,008	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34,008	1.07%	2,834,008	0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30,364	0.96%	2,530,364	0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79,757	0.94%	2,479,757	0
8	金宁经开产业强链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7,327	0.86%	2,277,327	0
9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291	0.77%	2,024,291	0
10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4,291	0.77%	2,024,291	0
11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定盈再融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4,291	0.77%	2,024,291	0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291	0.77%	2,024,291	0
13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5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255,119	0.10%	255,119	0
合计		42,259,161	16.02%	42,259,161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143,439	-42,259,161	20,884,2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697,658	42,259,161	242,956,819
股份合计	263,841,097	0	263,841,097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本次变动前的股本数为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到的截至2023年6月2日的股本数。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9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0号)核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对象周劲松先生发行47,899,159股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4,999,996.05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6,860,023.2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139,972.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6日划至指定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110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账户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及"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咚咚")作为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平江县三阳大道东侧、长寿路南侧土地作为实施地点,并以湖南咚咚的名义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近日与湖南咚咚、民生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余额
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雨花亭支行	8111601011300675473	湘卤风味休闲食品智能生产项目	2000万元
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雨花亭支行	8111601012000675458	新一代风味休闲食品研发中心项目	0

三、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二:湖南咚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江娜、孙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3-22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5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5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5日(星期一)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陆才垠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2人,代表股份数260,827,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4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数246,571,3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1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数14,255,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6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8人,代表股份15,026,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770,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14,255,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67%。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二〇二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5,462,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33%;反对3,3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17%;弃权2,04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62,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009%;反对3,3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738%;弃权2,04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253%。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二〇二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5,462,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33%;反对3,3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17%;弃权2,04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62,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009%;反对3,3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738%;弃权2,04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253%。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二〇二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5,519,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52%;反对3,2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99%;弃权2,04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19,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795%;反对3,2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951%;弃权2,04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253%。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4、审议《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5,021,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42%;反对3,7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09%;弃权2,04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20,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640%;反对3,7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106%;弃权2,04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253%。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5、审议《二〇二二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5,519,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52%;反对3,2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99%;弃权2,04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719,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795%;反对3,2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951%;弃权2,04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253%。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57,652,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548%;反对3,77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35%;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51,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789%;反对3,77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14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关联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7,223,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83%;反对3,6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1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422,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169%;反对3,6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76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8、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57,721,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93%;反对3,1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07%;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20,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317%;反对3,1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683%;弃权0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本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章新蓉女士、牛明先生、易阳先生均做了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孟柔蕾、曾添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3-23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九届八次董事会,并于2023年6月5日召开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元人民币的总对价回购注销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实际补偿的股份,合计107,489,78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8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0号)及2023年6月6日披露的《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22号)。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40,205,880股减少至532,716,095股,注册资本将由640,205,880元减少至532,716,095元。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7月20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09:00-11:30,14:00-17: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吉杰、张珺、曾煜靓

联系电话:028-63286976

电子邮箱:hwgf0757@163.com

邮政编码:610093

3、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

待上述申报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053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已结束,预重整方案尚在拟定中,临时管理人正在组织和协调公司及各方在预重整工作的阶段性成果基础上拟定和完善公司预重整方案。

2023年4月7日,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债权人上海佛罗伦思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罗伦思"或"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于2023年4月7日向沈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最近一个月的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3年4月13日,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规定,发布了关于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号)。

2023年4月13日,公司收到沈阳中院《决定书》【(2023)辽01破申2号】和《通知书》【(2023)辽01破申2号之二】,沈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

2023年4月13日,临时管理人提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号)。

2023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3-046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已结束,预重整方案尚在拟定中,临时管理人正在组织和协调公司及各方在预重整工作的阶段性成果基础上拟定和完善公司预重整方案。公司将积极协助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同时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目前,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沈阳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同时,公司亦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关于新增中信建投证券等机构为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6月6日起新增上述机构办理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简称: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发起式(QDII);基金代码:A类:018475,C类:018476)的销售业务。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发起式(QDII)于2023年6月6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发起式(QDII)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待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投等其他业务,具体费率以上述机构公告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3、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4、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3年6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关于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4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3年6月7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100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A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471	01547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100万元	100万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自2023年6月7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额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100万元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3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兼总裁王蔚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艾远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当选后选举艾远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23年6月21日14:30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11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4)。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陈国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国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陈国庆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履行程序补选新的董事,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同意由公司董事兼总裁王蔚先生代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及主持股东大会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国庆先生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将继续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公司完成新任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陈国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长陈国庆先生的辞职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国庆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情况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艾远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当选后选举艾远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陈国庆先生出具的《辞职报告》;

2.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提名函;

3.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附件: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艾远鹏先生:1981年生,中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历任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局长、重庆市璧山职业教育中心党委书记兼校长等职务。现任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艾远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艾远鹏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的母公司——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除此之外,艾远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提议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9:15至2023年6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11楼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2023年6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仅选举1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采取普通决议方式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6月20日9:00—11:30,13:30—17:30。

2.登记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6楼

3. 电话号码:023—85283966 传真号码:0755-82760319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如果想出席现场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请先咨询信用担保账户所属证券公司的意见;

(5)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刘维 电子邮箱:liuwei@hifuture.com

电话号码:0755-82767767

2.会议费用情况:参加会议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8",投票简称为"惠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6月15日,我本人(单位)持有惠程科技股票 股,股票性质为 ,拟参加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惠程科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或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